

能有更多機會，以達終生教育之目標。

一六三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本案本府教育局業以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市教一字第五一
三五五號函轉教育部研議辦理。

一六二

質詢日期：84年8月31日

質詢議員：李銀來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吳局長英璋

題目：請 貴局函轉教育部，大學招生原住民部分，除實施現行優待辦法外，並置各科系保障名額增加就學深造之機會。

說明：一、保障名額方式，可提高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機會。

二、雖現行之降低錄取標準，雖可增加就讀人數，但錄取率不高，且在選填志願未必能依其興趣，甚至會因程度有差距而造成學習上的困難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答：本案建議報經教育部函復如左：

一、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，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。」又第四項：「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」
二、據上開規定，大學招生屬各學校權責，如各大學考慮地區性特殊需要，得於其招生辦法中訂定原住民有關規定，經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一六四

質詢日期：84年8月3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

題目：美化環境基金會實地調查發現近九成海灘遍佈針頭、針筒等醫療廢棄物，台北市之醫療院診所是不是全都依法將醫療廢棄物分類、標示、滅菌、粉碎處理？應